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4〕4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甘肃警察学院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甘肃警察学院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4〕107号）精神，省政府决定，即日起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的基础上设置甘肃警察学院，同时撤销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甘肃警察学院为公办普通本科学校，实施本科、专科和继续教育。

二、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0人。

三、甘肃警察学院由省公安厅主管，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管理。经费投入由省级财政参照省内本科院校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保障。

四、省公安厅要加强对甘肃警察学院的领导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。

五、省教育厅要加强对甘肃警察学院的管理和指导，引导学校科学定位、内涵发展，进一步优化本、专科教育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。

六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优势学科培育、科研项目申报、专业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。

七、甘肃警察学院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高等教育办学定位，加强对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模式探索，科学规划学科专业布局，加快师资队伍建设，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，建成实战应用型公安普通本科学校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编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